

## 國民年金納保對象：

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，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：

(一)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。

(二)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：

1.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(不論年資及金額)。

2. 98 年 1 月 1 日(含)至 112 年 9 月 30 日(含)以前一次領取之「年資未達 15 年」或「金額未達 50 萬元」。

★ **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(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**

(三)曾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：

1. 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」或領取「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」(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。

2. 98 年 1 月 1 日(含)至 112 年 9 月 30 日(含)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」或領取「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」。

★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、公教保養老年金給付者，於請領給付後均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★ **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(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**

## 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：

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：

a. 最低生活費未達 1.5 倍 且消費支出未達 1 倍	24574(元/人、月)	自繳 <b>593</b> 元/月
b. 最低生活費未達 2 倍 且消費支出未達 1.5 倍	32800(元/人、月)	自繳 <b>889</b> 元/月

## 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申請須知：

一、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，鎖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 配偶。
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例如：子女(如:出嫁女兒...)、父母(如:娘家父母...)。
3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例如：同一戶籍之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 (如為代辦，需另附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)
2. 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
3. 全家應計算人口其他相關文件：
  - 除戶謄本：應列計人口死亡或遷出國外。
  - 軍公教人員：薪餉單或最近一年度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。
  - 領有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者：最近一年度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。
  -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：國中以上之學生(學生證需有當學年註冊章)。
  -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(若為設籍本縣市民眾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，若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仍須檢附)
  - 媽媽手冊：懷孕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兩個月之婦女。
  - 居留證、護照影本：外籍配偶。
  - 服役證明或軍人身分證：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  - 在監證明：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。
  -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(須已報案六個月以上)。
  - 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(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)

失業證明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申請地點：三峽區公所(13 號)國民年金櫃檯 洽詢電話：(02)26711017 分機 506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書可至公所網站：<http://www.sanxia.ntpc.gov.tw> 下載

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試算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164.html>

國民年金其他給付申請書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259.html>